

陆川县人民医院精致饮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6-J1-220138-GXJH

计划编号: YLZC2026-J1-51403

采购人: 陆川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41916820264001

采购计划号：YLZC2026-J1-51403 采购编号：YLZC2026-J1-220138-GXJH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 1#技术研发楼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生产企 业	采购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成交单价 （元）
1	鱼腥草破壁饮片	2g/包	包	中智	17380	10.00	9.80
2	黄芪破壁饮片	2g/包	包	中智	287	10.00	9.80
3	桔梗破壁饮片	2g/包	包	中智	8477	12.00	11.76
4	当归破壁饮片	2g/包	包	中智	985	12.00	11.76
5	山楂破壁饮片	3g/包	包	中智	180	10.00	9.80
6	川芎破壁饮片	2g/包	包	中智	548	12.00	11.76
7	阿胶珠	3g/袋	袋	极尊堂	12096	19.92	19.52
8	烫水蛭	1g/瓶	瓶	极尊堂	2520	2.46	2.41
9	三七粉	2g/袋	袋	极尊堂	8529	2.74	2.69
10	鲜竹沥	30ml/瓶	瓶	极尊堂	4992	26.22	25.70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折扣率： 98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止，两者先到为准。

结算方式：采购结算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实际用量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3. 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精致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精致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 中药精致饮片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精致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精致饮片的质检报告。

4. 中药精致饮片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精致饮片质量。

5. 中药精致饮片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 政府部门抽检药品不合格，配套服务设施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

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专车配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企业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

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含急诊抢救、手术应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药）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常规门诊 / 住院用药）：96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且每日向采购人反馈配送进度。

2. 配送须由中标企业自有专业物流完成，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4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有）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1. 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同时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2. 验收内容包括：药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有效期、检验报告等。

3. 到货验收时，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企业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4. 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企业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第七条 伴随服务

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调剂所需的依法承担的耗材。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免费进行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换新货物后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

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如包装破损、数量不符）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重大问题（如质量不合格、假药劣药）12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召回与退换货；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召回责任：中标企业需建立药品召回制度，在接到采购人召回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召回，承担全部召回费用与相关损失。

4. 质量责任：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风险、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采购结算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实际用量

付款方式：医院向中标供应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或自行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企业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依法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更换。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

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违约相应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用于追索违约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违约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章）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广西玉林民众医药有限公司（章）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城新洲路146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1#技术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210617	电话：0775-3833719
电子邮箱：lcyyjk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市江南路支行
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45050166044800000019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7000

